

淄川工商列出十大霸王条款

消费者如有上述遭遇,可拨打电话5181585、5163315举报

本报6月11日讯(见习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肖本学) 11日,淄川工商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列举出了十大“霸王条款”,呼吁消费者如发现“霸王条款”的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

一:有奖销售,奖品无偿赠送,质量问题概不负责;买一赠一,赠品不实行“三包”。
二:本商场拥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
三:特价(降价、减价)商品,概不退换;打折商品概不

“三包”。
四:本寄物柜属服务性质,不负保管及赔偿责任。
五:药品是特殊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金银饰品、玉器商品不退换不维修。
六:内衣制品不退换。

七:彩扩店失误只赔同量胶卷。彩扩店取件包装袋上声明,“如遇意外事故损坏或遗失胶卷,只赔同类同量胶卷,不负责其它损失”。
八:与之类似的有洗衣店“衣物洗涤毁损,赔偿额不

超过洗涤费的10倍”等。“自接收衣服起一个月,消费者不来取,衣物损坏,丢失本店概不负责”。
九:“本广告为要约邀请,一切图片、文字说明以合同为准。”

十:免除对商品或服务的保证责任
消费者如果在淄川遇到上述霸王条款规定,可拨打淄川工商电话5181585、5163315进行举报,淄川工商部门将第一时间替您维护权益。

捐献造血干细胞

淄博出现第12例



本报6月11日讯(见习记者 王亚男) 11日上午,淄博市第12例非血缘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张振海在济南千佛山医院完成第一次采集。

记者了解到,张振海是新华书店的一名工作人员。1982年出生,5月2日刚刚结婚。在现场,记者见到了张振海的新婚妻子。她告诉记者,婚前她知道张振海要捐献造血干细胞的

消息后非常支持,张振海的父母也都很支持张振海来捐献。

张振海要救助的是武汉的一名25岁女孩。在现场,记者看到捐献过程并不是很复杂,采集完后,张振海也没有什么不良反应,只是觉得身体有点酸。

据了解,张振海是山东省第208例,淄博市第12例非血缘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食品安全上街宣传

11日,淄川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现场展出了20多个部门的上百块展板,共有2000多名市民参观。本活动将持续到6月20日。图为淄川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正在向新兴集团员工介绍防控知识。

本报通讯员 闫盛霆 邢丽 摄影报道

早早付上诚意金 房子至今难见影

一诺房产让人心里直打鼓

■延期半年未开工

市民王先生致电本报反映说,去年4、5月份左右,一诺房产公开称要开发高新区的阳光花园,当时承诺2011年年底就会动工建设,但直到2012年6月份也未动工。

据王先生介绍,当初房产公司让他们这些有意向购房子的客户,先上交一部分诚意金,到时候房子建成后,可以进行优惠或具备优先选择权。“当初很多人都交了诚意金,最少的还交了四五万元,有的交得更多。当初我们就担心这房子能不能按时建设,现在真成了这样。”

王先生还说,现在房产行业不是很景气,当初他们购买的时候,就提前考虑到房产商可能会延期开工的问题,但是没想到会拖这么久。“当时想好就在那买套房子的,交诚意金后还可以优惠,也没犹豫就交了钱。现在房产公司延期这么久,不仅一个道歉都没有,连诚意金都不愿意退给我们”。

房产商——

■工程改变耽误开工

9日,记者联系了该公司的副总刘敏女士。据刘女士介绍,现在工程已经开工。但当初延期开工,是因为政府要求公司在本次建设项目中,建设500套限价房,因此耽误了工期。“当初这片地是属于安泰制药厂的,是工业用地,后来转给了我们。这次工程期限耽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工业用地转化为

本报6月11日讯(见习记者 张汝树) 近日,有市民向本报打电话反映,一诺房产在高新区的建设项目拖了半年还未开工,要求房产商退还当初上交的5万元诚意金,公司竟一直拖着不退。

居住用地需要时间,二是后来政府介入,要求在此次工程中建设500套限价房。”

谈及当初为什么房子还未建设,就需要市民上交诚意金时,刘女士回答说,这是一种合作建设的方式,公司前三期的房子卖完后,有部分市民没有买到他们公司的房子。他们就打算买即将建设的阳光花园,因此公司就让他们上交了一部分钱,到时候可以让他们优先选择房子或给他们进行优惠。

此外,刘女士还解释说,工程延期之后,的确是有很多人要求退款。但他们并没有拖着不给退,只是退款需要经过公司的一些程序才可以,要写申请,经公司领导同意,起码要花费几天时间。不过不少上交诚意金的市民并不这么认为,“他们就是故意拖延,不想给我们退。”

认筹——

■变相占用消费者资金

专家介绍说,尽管一诺房产公司负责人将上交诚意金说成是合作建设的方式,但却可能涉嫌认筹。记者了解到,任何形式的“认筹”、“内部认筹”、“VIP排号”等行为,都是房地产开发商在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前的非法活动,是国家明令禁止的。

所谓“认筹”就是消费者先在房产商处填写个人资料,交纳一笔数额不菲的“诚意金”后,领取到一张叫VIP卡、VIP护照、VIP消费卡或认筹卡等各种各样的“证书”,消费者即获得了“认筹”资格。但在认筹过程中,具备“认筹”资格的消费者的数量一般会超过楼盘实际推出的房屋数量。

房产专家分析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房产政策,限制了房产商的资金渠道。认筹时需要上交的所谓诚意金,就成了不少开发企业的重要资金渠道。尤其是在项目开盘前的那段时间内,往往是开发商资金最为紧张阶段,“认筹诚意金”无疑可以解决“燃眉之急”。

提醒——

■消费者需警惕受骗

据了解,“认筹”以后房产商“蓄客”的时间短则数月,长则半年甚至一年,这段时间里面,房产商不公布房子销售均价,不公开选房,消费者手中只握有看不见摸不着的“优先选择权”,其他一概不知。

专家介绍说,有些房产商可能为保证“认筹”的成功与“火爆”,故意造成一种楼盘“供不应求”的市场假象。记者也从一诺房产公司的宣传网站上看到这样的信息,“户型可满足社会各界不同层次的居住要求,现销售率已达100%以上。”购房者在购得VIP卡,确立自己的“认筹”编号后,以为获得优惠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但这种想法有时候只是一厢情愿。因为与商品房预售或现房销售相比,“认筹”活动中当事人之间多数未签协议。即使有协议,协议的内容也不受法律保护。

专家警告说,政府和相关机构现在对这些认筹资金还没有监管措施,如果房产商的项目出现问题,卷款而逃,受损失的只能是上交诚意金的消费者们。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证号:78347695-2)丢失,特此公告。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营销服务部,税号:370303661965125,丢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发证机关张店国家税务局,声明作废。

海马福仕达轻型客车,证编号为WCY030000002732,车架号为LJPSBA1139B002361,发动机号为904336429,挂失,现声明纸张编号为NO.00002899的合格证作废。

王晓凯身份证370306198304211515挂失。